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潮湘府告〔2024〕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3〕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复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潮安区江东镇仙坪田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江东镇洋光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二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金石镇湖美经济联合社（飞地）。

四、征收土地面积24.8609公顷。

五、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等用途。

六、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

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0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1〕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

被征地单位	面积(不含留用地) (公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	1.1262	189.2016	20.2716
潮安区江东镇独树 经济联合社	13.0528	2192.8704	234.9504
潮安区江东镇仙坪田 经济联合社	4.9617	833.5712	89.3106
潮安区江东镇洋光 经济联合社	4.9708	835.0944	89.4744
潮安区金石镇湖美 经济联合社	0.6343	106.5680	11.4174
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二 经济联合社	0.1151	19.3424	2.0718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643.1467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留用地安置：本批次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落实，补偿标准为 25 万元/亩，补偿总额为 1398.4125 万元。

(四) 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 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

七、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